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鄭正福

被告 陳靖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惟截至113年9月1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到場對原告請求亦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550元	
--------	-------	--

合 計	1550元	
-----	-------	--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14萬2636元	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4067691880729114	